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文創字第 10420114442 號

修正「文化部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作業要點」第四點

部 長 洪孟啟

文化部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應備文件資料：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 (二) 營利事業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三)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之產品或服務係屬國內文化創意事業之原創產品或服務及學校、機關或團體核轉予學生或弱勢團體者，應檢附：
 - 1、購買產品或服務憑證影本。
 - 2、從事國內文化創意事業證明文件。
 - 3、原創產品照片。
 - 4、產品製造廠商（或創作者）原創服務內容說明。
 - 5、服務實施狀況照片。
 - 6、委託核轉單位受贈明細。
 - 7、學生或弱勢團體收受證明。
 - 8、核轉辦理情形公告證明等證明文件。
- (四)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營利事業於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應檢附：
 - 1、捐贈或支出證明影本。
 - 2、文化創意事業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以公開、無償方式於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活動成果報告書或相關文宣品與媒體報導）等證明文件。
- (五)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及其進駐或運用，應檢附：
 - 1、捐贈證明。
 - 2、文化創意事業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育成中心設立計畫書。
 - 4、育成中心年度營運與財務報告。
 - 5、育成中心工作人員簡介。

6、育成中心坪數證明。

7、進駐實績。

8、成果或照片等證明文件。

(六)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利事業捐贈，應檢附：

1、捐贈證明。

2、文化創意事業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3、捐贈說明。

4、受捐贈對象從事文化創意事業證明文件。

5、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